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警務科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七十九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南陽街振華

湖南大都督 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二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附南洋高等農業專門學校簡章

●公件

公電

都督暨內務司財政司電

財政部電

國稅廳籌備處致都督函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佈告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准交通部咨送湘幹路收歸國有合約查照辦理由

案准 交通部咨開查接收湘路合約經於六月三日由該路公司陳傅兩代表到部雙方協正簽字業由支電奉達在案茲將該項合約刷印全文相應檢齊咨請貴都督查照備案可也等因並附刷印合約一件准此合將該項合約抄發該公司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合約一件表二紙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交與交通部接收議定收路還股辦法互訂合約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董事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綫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消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

權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租股新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為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簿據及各官署存案為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新股本金額列為甲項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為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該款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款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其分年攤還之款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為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立即改設一股款清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為一年
股款清理處成立公司即為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款清理處負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清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粵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金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攤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款清理處切實清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倫組織總公司附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墊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計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人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交通總長 朱啓鈴

湘路公司代表 朱文璋 傅定祥

三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 別 及 期 別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共 計	
	元	元		
二 年 度	第一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期	五十萬元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五期	五十萬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期	五十萬元	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	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八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	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
三 年 度	第六期	五十萬元	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	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四 年 度	第七期	五十萬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八期	五十萬元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	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

總

計

四百一十萬元

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備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 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如下

第一期 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 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一十萬元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考

湘路收歸國有乙項分年還本息表

年別及期別還		本付	息本	息共計
五年度	第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萬一千四十九元三角七分
	第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二分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
六年度	第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六千八十元八角七分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
	第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	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七年度	第五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	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
	第六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元六角二分	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
八年度	第七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十一年度		十年度		九年度		度
第十五期	第十六期	第十三期	第十二期	第九期	第十期	第八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二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八角七分	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分	十一萬五千一百十三元三角七分	十萬九千二百一十元一角二分	九萬一千五百元三角七分	九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七分	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一角二分	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	三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	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	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總計	十六年度		十五年度		十四年度		十三年度	
	第十二四期	第十二三期	第十二二期	第十二一期	第二十期	第十九期	第十八期	第十七期
四百七十二萬二千 六百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 十五元
二百六十九萬一千八 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 五元八角二分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 五元八角二分	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 二元六角二分	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 九元三角七分	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 六元一角二分	十五萬五百三十二元 八角七分	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 九元六角二分	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 六元三角七分
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八 十一元八角八分	三十七萬九百二十元八角 七分	三十七萬九百二十元八角 七分	三十六萬五千十七元六角 二分	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十四元 三角二分	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十一元 一角二分	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元八 角七分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元六 角二分	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元一 角七分

備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米鹽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後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 本表所還本付息日期係根據合約第八條假定二年七月一日為交路之日而定第一期為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為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為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期為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類推如交路之日展遲此項日期亦得因以展遲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根據合約第八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考

◎都督令^{外交}內務司查照內務部咨請禁運印煙入境自本年六月十五日實行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外交部函稱會查湘皖魯等省煙苗事據本部派委各員先後呈報各該省煙苗確已淨絕並准湖南都督安徽都督電請禁運印葯入境又准貴部函稱山東都督電稱煙苗業經拔盡鈔錄原電希據情函知英使各等因正核辦間接准英使節略稱中英派委各員已在該三省履勘完竣詳報前來現按照禁煙條件第三款准於皖湘魯三省內禁運印煙入境擬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等因除分電湘皖魯等三省都督並函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飭各該省稅司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等因爲此咨達貴都督查照可也等因除行^{內務}外交兩司查照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此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奉天民政長咨送各種通俗新唱本由
案准 奉天都督兼民政長張咨開教育司案呈查前學務公所徵選各種通俗新唱本業經布告給獎在案現已印就十五種每種檢齊二份並價單二紙隨文咨送嗣後再有出版陸續發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民政長轉令各屬提倡銷行於社會教育不無小補此項唱本訂由奉天圖書發行所發售如有購備情事逕向該所接洽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此令

▲公件▼

公電

○都督暨內務司財政司電飭各屬凡本省境內穀米均准一律轉運以通有無由

各府廳州縣知事覽糧價漸昂小民受困前已宣布禁止販運穀米出省以塞漏卮並聲明本省境內仍應流通以資接濟乃各府廳州縣誤解此意不獨甲屬與乙屬有無不通即甲鄉與乙鄉阻撓亦甚困戶或藉此居奇而貧民遂無所得食馴至互吃排飯羣起搶奪擾亂治安伊於胡底始欲備荒終歸自斃瞻念民艱可勝浩歎特此電令該知事立即遵照本都督前次佈告出示曉諭凡本省境內穀米無分疆域遠近均准一律轉運以通有無而消隱患如有痞徒藉端違抗即予拏究切切都督譚內務司蕭財政司楊簡印

○財政部電國稅廳籌備處將國稅款項按月分別造冊呈部由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鑒國稅現已次第接收各稅收數自應按月報部所有該省國稅款項自接收之數起按月分別款目造冊呈部其未經接收之稅款應派員到財政司處確查一併報部財政部陽印

○財政部電國稅廳籌備處催造元年度收入各款數目清冊由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鑒轉都督民政長鑒各省民國元年度收入各款數目迄未報部請飭財政司會同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查明各款確數若干並應查照預算原案將某款虧損若干某款溢收若干其虧損之款可有補收者若干詳為聲叙分別開列清冊送部以憑核辦財政部陽印

公函

○國稅廳籌備處函致都督准財政部國稅廳總籌備處函轉國務院解釋省議會暫行條例內議決
省稅一條由

案准 財政部國稅廳總籌備處函開茲准 國務院函開前據直隸國稅廳曹處長電稱前閱 大總統公布省議會暫行條例內有議決省稅一條恐與本部劃分兩稅草案界限不明於國稅廳權限有碍究竟省稅兩字如何解釋是否即指地方稅而言務祈函請貴院明為解釋等語當經據情函詢在案現迭據雲貴等省處長電同前由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詳為解釋即希電覆等因按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省稅一條自係指地方稅而言查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二第三兩款明將政府之豫算決算及全國稅法議決之權專屬於參議院凡關於國家稅事項省議會自無議決之權至劃分國稅地方稅法草案尙未頒布所有兩稅之區別應由貴部斟酌辦理可也等因理合函達貴處長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府煩為查照此致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山東都督兼署民政長周自齊呈稱教育司長王朝俊呈稱辭職王朝俊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雷光宇爲山東教育司長此令

任命賈賓卿署歸化城副都統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潘公經爲審議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呈請辭職易恩侯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梁柏平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石泉蒙啓謨李受益唐尙光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炳年馮汝襄關和

鈞黃用中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唐毅署廣西南甯地方審判廳長秦樹勳署廣西桂林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胡家及署廣西梧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司長楊增新呈請任命王陽晞署阿克蘇縣知事應

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恒鈺補包衣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黑龍江都督擬以巴崇阿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部令

財政部布告第三號

交通銀行當中國銀行未成立之先向本經理國家出納嗣經本部核准代理金庫又奉 大總統令予以發行兌換券特權與中國銀行兌換券一律通用現在金庫條例草案已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先行試辦按照該條例係以委託中國銀行代理金庫爲原則惟關係該條例之法律一切未備驟難實行國會公議又未卜是否同意而審計處以檢查國庫函請將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章程早爲規定本部權衡艱急茲特暫訂交通銀行代理國庫章程十六條公布如左俾資遵守一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後再行改照法律確定辦法辦理統希一體遵照此布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行代理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畫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正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券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部派員會同臨檢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為令知事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設立伊始事務繁多該處長等甫經蒞任必資精熟財政之人相助為理庶於整理稅務前途有所裨益現在各省國稅次第呈報接收自當實力進行冀收良效所用各員司亦據各處陸續報部該員司等任事能否認真端賴各處長隨時考察期無冗濫為此令知該處長會同坐辦即將該處所用辦事員司嚴行甄別出具切實考語報部核辦嗣後每六個月報部一次以六月十二月為定期庶於督率之中仍寓懲獎之意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司法籌備處長

令各省

高等審判廳長

准財政部函開查財政部官制第七條第五項有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等語民國開幕以來此項收入由各部咨報者尙屬寥寥本部為籌核全國收入起見除租稅及官產官業照章辦理外所有稅外收入亦應按期具報貴部直接收入及所轄各機關之收入在京則按月造具專冊函送本部其各省之稅外收入應飭令按季造報送由主管衙門彙報本部備核等因查司法收入如罰金訴訟費狀紙沒收贓款贓物作業餘利及其他收入等項為數至鉅若不詳細造報實屬無從稽核令亟令行

該處廳長自本年一月分起按季將上列各項收入造具清冊呈報本部彙送財政部查核以專責成而便統計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

准財政部函稱查印花稅法第六第七兩條內開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帳簿等如不依本法貼用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實與審檢各廳有密切關係本部爲家喻戶曉起見業經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送貴部轉飭京師審檢各廳出示曉諭遵照在案查各省專同一律因復將印花稅法暨施行細則函請轉飭各省審檢各廳遵照辦理出示曉諭以利推行等因除京師地方以下各廳業經布告外茲發給印花稅法並施行細則各一分應令該處長查照會同高等審檢兩廳刷印分發各縣並各級廳迅飭於署前布告俾一般人民得以通知而免違法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八十六號

茲訂定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一切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制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爲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須從速報告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部令第十八號

茲制定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內務統計表依列左事項編製之

一土地 二人口 三選舉 四禮教 五警察 六土木 七衛生 八救恤

第二條 內務統計表每年編製一次報告本部其表式及報部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本表統計年度應暫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第四條 本表應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依本部所頒表式

第五條 本表填列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第二表字樣其備考欄不敷繕寫時

亦同

第六條 本表填列款項數目時應以銀元計算其無銀元地方即以庫平七錢二分折為壹元

第七條 本表填列度量衡及地積時依附表所定

第八條 本表填列城鎮鄉名稱時應改為市鄉

前項所稱之市指城或商務繁盛之區域言鄉指村落之區域言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訂定本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呈 二公函 三委任令 四訓令 五指令 六批 七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効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電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並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鈔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七十二號

茲訂定本部暫行會計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總務廳會計科承管事務分甲乙丙三類

甲 關於出納現金調撥款項及本部特別公債事項

乙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審核簿記格式及一切監查帳目事項

丙 關於記載帳目編製表冊保存帳簿及其他不屬於以上二類事項

上舉各事項有涉及特定機關者會同辦理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依前條類別分股辦理之

第三條 各股人員事務之分配由科長定之

第四條 事涉兩股以上者由各主管人員會商辦理

第五條 會計科所有帳簿及報告書等應分別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辦理

第六條 會計科按照法定期限分別編製各項預算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彙送財政部

第七條 本部行政經費以不超過預算範圍內每月由會計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預算

定額按月勻分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紳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八條 會計科每月編造本部行政經費決算報告書呈請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九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需用時由會計科開明事由登領款簿呈請總

次長批准具領

第十條 職員俸給及僱員薪津由會計分設俸給薪津簿每月按照應發數目呈請總次長批准發款
時本人到科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或出差人員委託領人書函存科備查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川資旅費由各廳司開具概算清摺送由會計科詳細核明呈候次長批准照發其有無盈絀銷差開報後應由各廳司通知會計科核明分別收回補發

第十二條 夫役工食每月發給時傳知各役親到會計科具領

第十三條 本部育才費由文科通知會計科詳細核明後由會計科呈請總次長批准照發

第十四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工程統由庶務科呈次長批准後估計價目送會計科覆核照發但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先送會計科稽核如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再行呈請次長批准

第十五條 關於前條物品庶務科呈奉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註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會計科領款其一切發票清單均須送由會計科對保存

第十六條 會計科據前條聯單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註明號數款數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收據簿一聯爲存根

第十七條 本部於直轄各局提撥款項由會計科秉承總次長辦理但須先與主管各司接洽或由主管各司代行

第十八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會計科經收後用三聯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某款項及金額並簽名蓋印訖以一聯存根以一聯交解款人以一聯通知主管之司如已由主管各司簽收者即將應交解款

人之一聯一併交主管各司

第十九條 直轄各局所解款項如逕交或劃撥他處者應由受取人開具收條送主管各司交由會計科經收後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向來呈報主管各司之關係於款項報單應另備一分報明會計科或由主管各司移知會計科其詳細報銷冊等得由會計科隨時向主管各司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會計科對於前條各書類有疑義時得發函查詢或各局代調

第二十二條 會計科帳簿無論主要帳補助帳均須按日結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時施行俟各項會計法規頒布或實有空碍難行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